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 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激励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

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贯彻实施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 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综合管理。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实施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纳入区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和同级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资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

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3. 有关职责分工。高(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区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区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内设机构 13 个：办公室、法规股、财务股、人事股、劳动关系股、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股、信息统计股。

下设 4 个未单独核算的二级机构：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益阳市赫山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益阳市赫山区民兵武器仓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和 4 个非独立核算的机构：益阳市赫山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益阳市赫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益阳市赫山区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和益阳市赫山区民兵武器仓库。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2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71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46.2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422.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6.20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46.20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22.7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67 万元，占 85.09%；卫生健康支出 36.43 万元，占 8.62%；住房保障支出 26.60 万元，占 6.2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84.7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档案管理费用 4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相关费用；任命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任命相关费用；再就业补助 30 万元，主要用于再就业相关支出；党建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活动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 万元，减少 3.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印刷费用。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42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71 万元，项目支出 3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

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